

臺北市學生輔導諮詢會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u>相關專業人員（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u> （二）<u>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u> （三）教育行政人員。 （四）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 （五）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 （六）家長代表。 （七）<u>學生代表。</u> （八）<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 前項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u>學生代表因故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籍或未在學者，由召集人補聘之</u>；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前項委員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二、本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一）<u>學者專家（應包括精神科醫師）。</u> （二）<u>教育行政人員。</u> （三）<u>學校行政人員（應包括輔導主任）。</u> （四）<u>教師代表（應包括輔導教師）。</u> （五）<u>家長代表。</u> （六）<u>相關專業輔導人員。</u> （七）<u>相關機關（構）或專業團體代表。</u> 前項委員任期以二年為原則，期滿得予續聘。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為代表民間團體或相關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專家學者，由召集人依其專業領域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前項委員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一、本點修訂。 二、配合學生輔導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將組成委員調整為八類。第一款相關專業人員已包括原規定相關專業輔導人員，並將精神科醫師移列相關專業人員類別，爰明定所指相關專業人員為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及精神科醫師，以資明確。 三、另第二款明定為前款以外之相關學者專家，包括職能治療、教育、輔導、心理、犯罪防治或藝術治療等相關學者、專家。 四、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質之特殊性且相關輔導工作應參酌學生障礙情形調整輔導技巧及措施，爰配合學生輔導法第五條增列第五款教師代表增列特殊教育教師，與輔導教師共同代表教師類別參與學生輔導相關諮詢、規劃及推動事宜。 五、考量學生輔導係以學生輔導需求為中心，增列第七款學生代表，倘學生未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籍（如畢業者）或中途離校、中輟而致未在學者，由召集人補聘之。 六、又因第一款及第二款已明定相關專業人員及相關學者專家為委員類別，爰刪除原「相關專業輔導人員」文字。 七、第八款配合調整款次。